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Interim Report 2015

2015 中期報告

The printed version of Hang Seng Bank's Interim Report 2015
will replace this version in late August 2015.

恒生銀行2015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2015年8月下旬取代此版本。

目錄	頁數
業績簡報	1
董事長報告*	2
行政總裁報告*	3
財務概況	6
風險及資本管理 (未經審核)	21
- 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46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47
審閱報告	95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96
其他資料	99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業績簡報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期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379	9,833
營業溢利	10,785	9,496
除稅前溢利 ¹	21,720	9,87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¹	20,048	8,468
	%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¹	29.4	15.9
成本效益比率	31.1	32.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末至2015年6月30日) ²	221.6	不適用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末至2015年3月31日) ²	167.4	不適用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²	不適用	34.5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¹	10.49	4.43
每股股息	2.20	2.20
於期末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資金	139,474	139,193
總資產	1,331,438	1,263,990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1	15.6
- 一級資本比率	18.5	15.6
- 總資本比率	21.8	15.7

*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股權

結算至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主要數據及表現列於下表以作比較：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11,084	9,877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9,412	8,468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4.92	4.4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5.6	16.6

²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香港境內《巴塞爾協定三》流動資金標準之下第1類機構須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披露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報告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披露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不能直接比較。

董事長報告

2015 年上半年經濟增速緩慢，反映了對希臘發展情況之憂慮，以及商品價格下跌與新興市場貿易活動疲弱帶來之影響。

然而，恒生銀行仍維持良好之增長勢頭。於扣除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後，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1%，分別為港幣 94.12 億元及港幣 4.92 元。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元，2015 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2.20 元，與 2014 年上半年相同。

經濟環境

由於私人消費開支和貿易活動減少，香港今年首季的經濟增長為 2.1%，已連續第二季放緩。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歐元區前景不明朗，將繼續為經濟帶來挑戰。不過，香港就業市場理想及貨幣環境寬鬆，有助支持本地需求。預計 2015 年香港之全年經濟增長為 2.4%。

內地方面，去槓桿化導致經濟擴展步伐進一步放緩。今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 7%，與第一季相同。中國人民銀行繼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活動，包括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此等措施應有助經濟於今年下半年穩定增長。預測 2015 年內地全年經濟增長將為 7%。

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以及內地經濟可能進一步下滑，為亞洲地區的經濟前景帶來隱憂。然而，本行相信各項加強香港與內地經濟連繫，以及促進人民幣國際化之措施，會繼續為本行業務增長帶來新機遇。

本行採取以客為本之服務方針，推動業務之長遠發展。本行會適當地部署資源，以加強競爭優勢、把握新業務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效率，藉此為股東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5 年 8 月 3 日

行政總裁報告

於 2015 年上半年，恒生之核心業務錄得均衡增長。本行進一步加強服務渠道、促進跨部門合作以提升協同效益，並充分利用本行的競爭優勢，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憑藉此等有效措施，本行之總營業收入、營業溢利，以及不包括出售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之股東應得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

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行進一步拓展非利息收入來源並取得增長，其中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有強勁增幅。本行提升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以及商務理財中心，加上多元化產品及優化數碼服務平台，帶動目標客戶數目增加。

本行與保柏之獨家醫療保險合作，加強為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令本行可以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醫療保險服務。

本行提升營運設施及加強業務團隊之連繫，令本行能迅速回應市場發展所需，並把握各項跨境政策例如滬港通及自由貿易區所帶來的機會。由於本行之香港及內地業務日益融合，因此已對各項業務表現之分析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情況。

雖然淨利息收益率持續受壓，但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淨利息收入因此錄得穩健增長。

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除加強本行之資本基礎，亦確保本行能為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作好準備。本行採取具前瞻性之資本規劃，令本行能繼續投資於核心業務，以配合長遠增長，並把握未來的新業務機會。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16%，即港幣 15.46 億元，為港幣 113.79 億元。營業溢利增加 14%，即港幣 12.89 億元，為港幣 107.85 億元。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營業溢利，分別上升 6% 及 8%。

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37%，分別為港幣 200.48 億元及港幣 10.49 元。除稅前溢利上升 120%，為港幣 217.20 億元。如不包括出售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11%，分別為港幣 94.12 億元及港幣 4.92 元，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 12%，為港幣 110.84 億元。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如不包括於 2015 年出售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以及 2014 年錄得之減值虧損，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 7%，除稅前溢利則上升 8%。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1%，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 8%，為港幣 104.41 億元。淨利息收益率為 1.86%，而 2014 年上、下半年分別為 1.92% 及 1.88%。

非利息收入上升 26%，即港幣 12.72 億元，為港幣 60.74 億元。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更趨活躍，令證券相關及零售投資基金業務有強勁增長。

成本效益比率改善至 31.1%，較 2014 年上、下半年分別改善 1.0 個百分點及 0.5 個百分點。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 21.8%，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15.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 17.1% 及 18.5%，此兩項比率於 2014 年底均為 15.6%。

長遠增長之策略

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內地經濟放緩、歐元區持續不明朗以及美國貨幣政策開始恢復常態，令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本行會善用優越之品牌及市場競爭優勢，推動跨境業務發展，特別以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為重點。

本行會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並進一步優化服務渠道及產品組合、增加對員工培訓及發展之投資，以及提升營運效益，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推動業務增長。

本行強化資本基礎及業務策略，以支持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加強業務連繫，以及把握市場新機遇。

本行會憑藉強大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維持財富及健康保障業務之增長。本行擁有完善之跨境業務平台及獨特之市場定位，有助把握政策放寬，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基金互認安排，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和合作機會。

本行亦會繼續加強貸款組合管理並提升風險加權資產之回報。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升員工之投入感，並建立一個以工作表現為本的企業文化，於鼓勵員工致力追求卓越表現之同時，亦能促進團隊合作、增加互信及提升專業能力。本行之人才管理計劃及組織架構，能夠支持員工發展及推動創新思維，讓員工發揮所長。

本行能夠長遠增長，與社會之經濟發展和福祉息息相關。本行會繼續積極參與各項能為社會帶來長遠影響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 2015 年上半年業績之努力與貢獻。他們熱誠投入工作，令本行能提供優質之服務並持續增長，亦令客戶和股東均能受惠。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5 年 8 月 3 日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總營業收入	24,640	21,362	21,587
營業支出	5,136	4,640	4,973
營業溢利	10,785	9,496	9,954
除稅前溢利	21,720	9,877	8,172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0,048	8,468	6,663
每股盈利(港幣)	10.49	4.43	3.4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200.48億元,較2014年上半年上升137%。每股盈利增加137%,為港幣10.49元。有關業績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如不包括此項收益,股東應得溢利增加11%。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15.46億元,即16%,為港幣113.79億元。

反映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表現理想,以及淨利息收入在資產負債表之增長下有所增加。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各項核心業務之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均錄得顯著增長。營業支出雖有上升,惟升幅較收入為低。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7.70億元,即8%,為港幣104.41億元,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11%。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70	10,754	11,13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19)	(1,085)	(92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10)	2	(5)
	<u>10,441</u>	<u>9,671</u>	<u>10,200</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32,121	1,016,759	1,077,053
淨息差	1.72%	1.79%	1.75%
淨利息收益率	1.86%	1.92%	1.8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150億元，即11%。平均客戶貸款上升13%，其中企業及商業與按揭貸款有明顯增長，至於平均證券投資則增長13%。

淨利息收益率收窄6個基點至1.86%，而淨息差則減少7個基點至1.72%。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下降，反映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降，令人民幣資產之平均息差收窄，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因而減少。惟此方面之不利因素，部分被存款組合轉變後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息差改善而抵銷。

受惠於平均利率之溫和增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1個基點至0.14%。

雖然2014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較去年下半年增加港幣2.41億元，即2%，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5%。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兩個基點。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13,482	12,687	13,350
- 利息支出	(2,227)	(1,933)	(2,222)
- 淨利息收入	11,255	10,754	11,128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19)	(1,085)	(929)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5	2	1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092,097	986,694	1,040,276
淨息差	1.96 %	2.09 %	2.01 %
淨利息收益率	2.08 %	2.20 %	2.12 %

淨服務費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港幣8.22億元，即27%，為港幣38.84億元。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94%，反映香港股市交投增加及投資市場氣氛向好。股市暢旺亦刺激零售投資基金之需求，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18%。

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17%及8%，反映本集團強大之交易能力。

信用卡消費、商戶收單業務之收入以及發行之信用卡數目分別增加11%、6%以及2%，令信用卡業務之服務費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上升9%。

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10%，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減少11%，反映貿易融資貸款業務減少。

與2014年上半年比較，淨交易收入增加港幣3.16億元，即30%，為港幣13.77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44 億元，即 25%，原因是客戶交易量增加及外匯掉期*活動之利息收入上升，惟部分被外匯衍生產品之需求下降所抵銷。債務證券錄得較高重估收益，為港幣 3,200 萬元，主要反映市場利率變動，惟此方面之收益部分被利率衍生產品之重估虧損所抵銷。股票及其他交易之收入上升港幣 8,300 萬元，即 277%，乃由客戶對股票掛鈎財資產品之需求增加所帶動。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收益／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2.93 億元，即 68%，為港幣 7.21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由於 2015 年上半年股市走勢向好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股息收入由港幣 500 萬元增加至港幣 1.25 億元，主要來自本行仍然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於 2015 年上半年收取之股息。於 2014 年，興業銀行之股息已於 2014 年下半年收取並入賬。

保費收入淨額按年增加港幣 2.43 億元，即 4%，同時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港幣 12.36 億元，即 18%。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上升港幣 7.14 億元，即 63%，主要原因是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 87%。於 2015 年上半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導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另外，新做保單之利潤較高及市況向好，亦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之原因。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051	891	790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538	523	223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43	586	736
- 孖展交易及其他	50	55	47
	2,782	2,055	1,796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104	2,043	1,446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38	116	103
	2,242	2,159	1,549
合計	5,024	4,214	3,345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在2015年上半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維持良好增長動力，較去年同期上升19%。投資業務收入增加35%，主要由於股市暢旺，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95%及零售投資基金之有關收入增加18%。保險業務收入增加4%。

與2014年下半年比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50%，乃由於投資業務收入上升55%及保險業務收入增加45%所帶動。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553	1,517	1,531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918	604	735
- 保費收入淨額	6,247	6,004	4,775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125)	(6,889)	(5,853)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511	807	258
	2,104	2,043	1,446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38	116	103
合計	<u>2,242</u>	<u>2,159</u>	<u>1,549</u>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港幣6,100萬元，即3%，為港幣21.04億元。

由於新做及續期人壽保險業務有淨流入，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均錄得輕微上升。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大幅增加52%，主要反映股市表現向好。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由於高端及傳統終身產品銷售帶來新做保險業務保費增加，保費收入淨額上升4%，惟部分被延期年金產品之新做保險業務保費減少所抵銷。保費增加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增加。

於2015年上半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相應增加，導致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87%，主要由於負債折現率更新、新做保單之利潤較高及市況向好。

非人壽保險收入上升19%，反映本行與保柏簽訂獨家合作協議後，推出獨特醫療保險服務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帶動分銷佣金增加。

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2.57 億元，即 76%，反映內地之信貸環境挑戰增加。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2015 年 6 月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3%，而 2014 年底則為 0.32%。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保持審慎，並會繼續維持高水平之資產質素。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34	179	520
- 回撥	(34)	(91)	(40)
- 收回	(6)	(31)	(5)
	<u>294</u>	<u>57</u>	<u>475</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300	252	360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28	(28)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594</u>	<u>337</u>	<u>807</u>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由港幣 5,700 萬元之低位上升至港幣 2.94 億元，主要由於部分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而錄得少量之個別評估貸款減值，同時亦受到 2015 年上半年企業及商業客戶之回撥及收回減少所影響。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上升港幣 4,800 萬元，即 19%。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有所增加，原因是貸款組合結餘上升，而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相對維持穩定。

與 2014 年下半年比較，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 2.13 億元，即 26%，主要由於新增減值提撥較低。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8	0.11	0.15
- 綜合評估	0.12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0</u>	<u>0.23</u>	<u>0.28</u>

營業支出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港幣 4.96 億元，即 11%，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服務提升、員工相關支出以及擴展內地業務。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2.42 億元，即 11%，主要為員工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因年度薪金調增及發放與表現掛鈎酬金增加而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0%，主要由於租金支出，以及有關資訊科技及處理服務費開支上升。折舊增加 14%，反映隨着香港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及分行裝修支出上升，令折舊亦有所增加。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5 年	2014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7,993	7,894	8,278
內地	1,837	1,769	1,914
總數	9,830	9,663	10,192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4 年底減少 362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 1 個百分點，為 31.1%。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12.89 億元，即 14%，為港幣 107.85 億元。

除稅前溢利上升 120%至港幣 217.20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增加港幣 4,000 萬元，主要由於 2015 年上半年出售債務證券所致；
-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港幣 5,200 萬元，即 23%；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7,000 萬元，即 45%，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物業重估淨增值較 2014 年上半年減少 23%，為港幣 1.78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78	230	291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11.03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1.84 億元。港幣 1.78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期內對該等物業並無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類分析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	5,454	2,715	2,252	11,299	21,720
應佔除稅前溢利	25.1%	12.5%	10.4%	52.0%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投資減值)	49.2%	24.5%	20.3%	6.0%	100.0%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4,452	2,480	2,423	522	9,8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1%	25.1%	24.5%	5.3%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投資減值)	45.1%	25.1%	24.5%	5.3%	100.0%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173	2,347	2,269	(617)	8,172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1.1%	28.7%	27.8%	(7.6%)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投資減值)	40.6%	22.8%	22.1%	14.5%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 2015 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54.54 億元，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23%。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56.30 億元，增長 24%。營業溢利增加 24%，為港幣 53.31 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長 10%，為港幣 55.03 億元，乃由於資產負債表增長。與去年底比較，客戶存款及貸款組合分別錄得 5%及 6%之均衡增長。

非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32%，為港幣 34.44 億元，反映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有所改善。本行因應客戶需要提供銷售及服務，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 22%，為港幣 42.54 億元。

無抵押貸款仍是主要之業務增長動力。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香港之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1%。於 2015 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 254 萬張，較去年同期增長 2%，並為 VISA 及萬事達信用卡在香港的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透過客戶分析，更有目標地從現有客戶群中發掘業務機會，令私人貸款組合得以增長。

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居於香港市場首三位，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 18%。香港及內地之按揭結餘較 2014 年底分別增加 5%及 11%。

投資市場氣氛向好，本行善用適時的產品及服務，令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50%。受惠於股票市場交投量顯著增加，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大幅上升 128%及 96%。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增加 18%，乃由銷售額 11%之增長帶動。

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與去年相若。透過提供更多保障計劃及優質保險產品，本行成功將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多元化，帶來更均衡業務增長。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自 2014 年下旬推出後，亦加強本行為客戶提供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

本行注重客戶之財富管理需要，優化服務方案及產品特點，並透過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提供優質之銀行服務，藉此深化與富裕客戶之關係，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於香港及內地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9%及 35%。本行透過優化分行設計，包括裝修香港總行，亦有助鞏固本行之市場地位及支持業務增長目標。

本行繼續投資於數碼服務，以提升客戶之體驗並把握新業務機遇。本行於香港及內地之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及 26%。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9%，為港幣27.15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16%，為港幣29.92億元。營業溢利上升9%，為港幣27.14億元。

本行有效推行跨境業務合作，以及往來及儲蓄存款增加，令淨利息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增長18%。

由於各項非利息收入均有合理增長，非利息收入因此上升6%，為港幣12.46億元。本行向客戶進行目標為本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方案，得以加強客戶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聯繫，帶動匯款服務費收入上升10%。受惠於投資市場氣氛向好，加上多元化之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產品方案，令本行之企業財富管理業務有良好增長動力。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收入分別上升82%及15%。保險業務收入亦增加36%。

本行繼續以吸納優質內地客戶為推動中小企業業務增長之重點。於2015年上半年，內地客戶佔新客戶之52%。新客戶亦為中小企存款及非利息收入之主要增長動力，中小企之存款增長5%，而企業財富管理業務增長亦令非利息收入增加21%。本行繼續強化中小企服務方案，以鞏固本行作為中小企首選銀行之地位。已擴充的上環商務理財中心亦已於2015年3月開幕，為客戶提供一個方便舒適之環境，與本行洽商其銀行服務需要。本行已連續第十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本行繼續致力拓展銀團貸款業務，根據Thomson Reuters LPC之數據，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在香港及澳門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第三位。

本行致力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商業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機遇。本行投資於營運設施以加強跨境支付及現金管理能力，為客戶提供快捷適時之現金管理服務。本行亦推出全方位貿易服務方案，以把握客戶跨境貿易所帶來的業務機遇。隨着濟南分行於2015年4月開幕，令本行能夠把握客戶對環渤海經濟區商業金融服務之殷切需求帶來的業務機會。本行繼續致力提升跨境交易業務能力，憑藉香港與內地商業銀行團隊產生之協同效益，本行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文匯報頒發之「傑出企業 / 商業銀行—跨境商業銀行大獎」。

貸款減值提撥由低位回升，主要原因是內地錄得少量之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本行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質素並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整體貸款質素保持穩定。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7%，為港幣22.52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6%，為港幣22.64億元。營業溢利下跌7%，為港幣22.47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10%，為港幣11.69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主要由於一項一次性之特定減值）前之營業溢利則增加7%，為港幣9.49億元。由於本行審慎管理資產質素，貸款減值提撥維持低水平。除稅前溢利增加5%，為港幣9.32億元。

由於貸款需求疲弱，客戶貸款與去年底相若，惟淨利息收入則增加4%。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長12%，為資產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非利息收入錄得46%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企業財富管理、強積金及新股上市活動帶來之收入增加。新推出之保柏醫療保險產品深受客戶歡迎，於2015年上半年銷售理想。

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拓展其企業貸款服務，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更佳支援。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14%，為港幣13.20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14%，為港幣13.15億元。營業溢利下跌14%，為港幣13.15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37%，為港幣7.27億元，原因是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息差較去年收窄，令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36億元，為港幣8.38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2.36億元，即38%，為港幣8.59億元。外匯交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4%，主要受惠於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增加。

面對充滿挑戰及利率低企的市場環境，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更致力專注於增加非利息收入。本行透過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團隊之合作，掌握交叉銷售之機會及客戶需要，增加了交叉銷售。股市交投上升以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開展，令客戶對股票相關產品之需求增加，來自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為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在內地政策開放化下開拓新商機。因應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本行提供基金銷售及發展之支援，以把握客戶對跨境交易及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上升所帶來之機會。

本行提升前線銷售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以便提供直接處理程序並加強倉盤管理。於2015年5月，本行正式加入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之直接成員，進一步鞏固本行之本地市場領導地位。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670 億元，即 5%，為港幣 13,310 億元，反映本集團採取均衡之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150 億元，即 2%，為港幣 6,730 億元，主要由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住宅按揭之增長所帶動。本行進一步鞏固於住宅按揭市場之穩固地位，並保持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較去年底上升 6%。整體貸款質素仍然穩健，於 2015 年 6 月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3%，而於 2014 年 12 月底則為 0.32%。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港幣 440 億元，即 5%，為港幣 10,000 億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7.3%，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8.8%。

客戶貸款

總客戶貸款較 2014 年底上升港幣 150 億元，即 2%，為港幣 6,750 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 4%。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 3%。提供予物業發展之貸款上升 8%，而物業投資之貸款則減少 4%。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減少 7% 及 3%，原因是償還貸款。「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 6%。本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較 2014 年底增加 6%。信用卡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 14%，反映本行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若干跨境貿易跟單信用貸款於期內到期及償還，貿易融資因此較去年底減少 3%，但此方面之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策略性地重新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帶動其他貿易融資貸款產品增長所抵銷。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 2014 年底減少 2%，原因是客戶償還由本行於香港貸出之貸款。企業及商業客戶減少，令恒生中國的貸款減少 1%，為港幣 650 億元，反映本集團因應內地信貸環境挑戰增加，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客戶存款

於2015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較去年底增長港幣440億元，即5%，為港幣10,000億元。由於贖回存款證，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減少。

於2015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7.3%，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68.8%。

股東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1,37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30億元，即2%。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60億元，即19%，增幅來自己計及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並扣除中期股息之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6.92億元，即4%，反映本行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去年底減少港幣140億元，即85%，主要由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所致。

風險及資本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未經審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集團於2014年年報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管治的政策和實踐方法，於本年度並沒有重大變更。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風險委員會監察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惟財務報告方面的監控則由監察委員會監察。作為監察過程的一部分，風險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使風險委員會可評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管理層監控及監察該等風險的方式。委員會亦要求報告清楚詳盡集中說明風險承擔的當前及前瞻性範疇，該等範疇可能須對本集團受過往未知或未識別風險影響的程度作出複雜的評估。

風險偏好聲明我們管理風險的核心元素。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集團2015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該聲明列明集團在執行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本集團之承受風險水平之核心特性：

- 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和卓越的品牌
- 穩健的資本狀況
- 有效使用股東權益資本
- 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
- 風險水平與回報相配
- 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 分散風險

該等核心特性體現於集團整體及個別風險和業務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訂立之限額定期檢討及監控集團的風險狀況，如實際狀況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則會決定合適的管理改善行動。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盡職審查外，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 / 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和產品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和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 / 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債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之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OTC」）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17，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1、22、24及25中披露。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40,317	7,721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2,767	142,975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772	26,178	41,7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0	60	75
衍生金融工具	6,004	6,296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04	2,309	1,296
客戶貸款	673,022	632,947	658,431
證券投資	323,181	270,407	273,983
其他資產	19,976	20,457	17,219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14,892	22,737	14,272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520,714	460,243	432,274
	<u>1,797,619</u>	<u>1,592,330</u>	<u>1,603,796</u>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信貸質素

本集團已於2014年年報第四十九頁，概括了集團用於評核貸款和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的四大歸類，及其風險評級的機制。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註3(d)中。

有關2015年6月30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期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CRR 9 或 CRR 10 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 EL 9 或 EL 10 ；

- 分類為 EL 1 至 EL 8 並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

- 已重組及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或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減值評估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註3(d)及3(s)。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期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如按揭）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撇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在擁有充足實證數據已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的情況下，無抵押的貸款組合通常採用滾動率方法評核信貸風險。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

就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之已發生但未被個別識別的減值虧損額而言，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計。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至少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本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是依據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所界定。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董事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性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名單並證明具深度之市場流通量的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下之許可的水平；
- 預測不同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組合及集中程度；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細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資料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規定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流動資金標準之下第1類機構須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兩個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作出的流動性資料披露，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半年報告之披露不能直接比較。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資料 (續)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度,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6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3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u>221.6%</u>	<u>167.4%</u>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167.4%增加54.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季度止221.6%。此增幅主要反映本行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後,將所得收益重新調配,加上客戶存款增加,令優質流動資產增加。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於新股上市而受負面影響。

金管局於2015年7月就可撤回流動性承諾之處理發出答問形式的指引後,本行現正評估上述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帶來的影響。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於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之期內平均流動性比率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之流動性比率	<u>34.5%</u>	<u>34.9%</u>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數額 (平均值)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加權數額 (平均值)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3月31日
第一級	215,120	166,084
第二甲級	10,177	7,391
第二乙級	1,214	1,097
加權量優質流動性資產合計	<u>226,511</u>	<u>174,572</u>

資金來源

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集團通過批發融資市場(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改變貨幣組合及到期情況,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跨貨幣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透過掉期市場,集團如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現金預測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其他合約責任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三級,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提供是輕微的。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5上半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我們進行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承受水平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程度。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本集團須對其業務上的產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進行評估，並將其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單位以作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獨立賬目內。

有關目的是為了確保所有市場風險均會被統一由具有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專業的風險管理。若市場風險在若干情況下無法全面轉移，本集團會釐定任何剩餘風險在不同情境下對估值或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計劃之內。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相符。

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 (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 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包括量度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現值。

敏感度限額針對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市場深度。

風險價值 (「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按過往錄得的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出現的情境，並已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 (例如利率及匯率) 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歷史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然後再把結果調整至10日；

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套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及
- 標準風險價值不大可能反映僅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為掌握重大基準風險，例如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由於風險價值並無法全面包含所有基準風險（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期限基準），本集團會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作補足，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5上半年，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平均值為1.3%。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1.3%，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有關情境結果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第三級資產

交易用途組合內的第三級資產（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佔比重並不大。產生自第三級資產的市場風險已適當地反映在系統內，並以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等不同市場風險技巧進行管理。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所帶來的潛在虧損風險按風險承受水平釐定限額及監察。

滙豐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整個過程，而本集團作為參與成員公司釐定以下適用之情境：

- 單一風險因素壓力情境，不可能在風險價值模型中反映，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情境，此情境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市場相關性；
- 假設情境，此情境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主權債務違約之潛在影響，包括更深遠的市場連鎖效應；及
- 歷史情境，此情境包含過往市場受壓期間的變動，而此等情況並不在風險價值中反映。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用途組合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大部分交易風險價值均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活動風險價值高於2014年6月30日之水平，主要因為外匯及利率交易活動增加。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於2015上半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 · 99% 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42	12	52	29
外匯交易	44	6	48	26
利率交易	15	8	18	14
組合分散	(17)	-	-	(11)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174	25	219	116
外匯交易	188	18	226	112
利率交易	49	22	94	50
	於2014年 6月30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8	4	11	7
外匯交易	5	1	9	4
利率交易	6	3	9	5
組合分散	(4)	-	-	(3)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64	23	68	40
外匯交易	10	1	32	14
利率交易	79	25	83	46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13	4	17	9
外匯交易	7	1	11	6
利率交易	12	3	14	8
組合分散	(5)	-	-	(4)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40	23	157	65
外匯交易	18	1	32	17
利率交易	64	26	173	77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價值

本集團之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有關。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來自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並無商品風險。

本集團於2015上半年內之非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非交易風險價值 · 99% 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36	29	46	35
利率非交易	30	24	39	31
信貸息差非交易	17	9	21	13
組合分散	(10)	-	-	(9)

	於2014年 6月30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30	22	37	30
利率非交易	32	20	36	27
信貸息差非交易	12	12	23	17
組合分散	(13)	-	-	(14)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36	22	47	34
利率非交易	35	20	42	32
信貸息差非交易	12	7	23	15
組合分散	(11)	-	-	(13)

風險價值只是其中一項工具以計量、監察及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風險。管理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角色，載於下文「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內。

非交易風險價值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風險、結構匯兌風險以及滙豐控股所發行之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風險價值·99% 1日 (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監控方法，主要為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以外的有關非交易用途市場風險經評估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的賬項，惟該風險必須能夠在市場進行對沖。風險淨額一般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透過採用定息政府債券（可供出售賬項內持有的流動資產）及利率掉期管理。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定息政府債券的利率風險於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內反映。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使用的利率掉期一般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並計入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任何未能於市場進行對沖的風險，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獨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項內管理。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

與信貸息差變動有關之風險，主要透過敏感度限額、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加以管理。信貸息差風險價值是參考兩年期內信貸息差的單日變動，再按99%的置信水平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價值為港幣1,70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港幣1,200萬元）。

2015年6月30日之信貸息差風險價值高於2014年6月30日之水平，主要是由於年內投資組合的改變，以及信貸息差歷史數據之變動的綜合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包括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後者包括結構性利率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交易業務設定多項限制，其中包括風險價值，潛在的敏感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等，各類限額均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是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則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組合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以及受管理利率產品之重新定價行為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有關行為特點之假設包含於下文闡述之利率風險行為化架構內。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行為化

與按非常極端壓力境況評估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同，非交易賬項市場利率風險乃根據「照常營業」狀況評估及管理。在不少情況下，由並非資本市場業務或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而帶來的非交易用途資產/負債合約狀況，並未反映所觀察的行為。

因此，行為化是用於評估非交易用途資產/負債的市場利率風險，而此項經評估的市場風險乃根據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行為化適用於以下三大範疇：

- 受管理利率結餘的經評估重新定價頻密程度；
- 不付息結餘（一般是資本賬及往來賬）的經評估期限；及
- 預期提前還款行為或附帶內含期權性風險的定息結餘之往後接納比率的基本情況。

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本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區域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聯同各地、區域及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監察團隊審批一次。

結餘可按行為歸納的程度取決於：

- 可根據照常營業狀況評估為「穩定」的往來結餘額；及
-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為觀察過往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行為；或
- 就不付息結餘而言，為預期結餘停留於照常營業狀況的期限。此項評估往往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可享有透過使用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的再投資期限所帶動，而就衍生工具而言，則受可運用現金流對沖的能力所帶動。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風險而產生的成本。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只有美元和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15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90,834	169,403	103,328	463,565
現貨負債	(153,429)	(144,863)	(64,860)	(363,152)
遠期買入	292,420	123,125	61,251	476,796
遠期賣出	(327,490)	(136,603)	(99,772)	(563,865)
期權盤淨額	179	(257)	40	(38)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2,514</u>	<u>10,805</u>	<u>(13)</u>	<u>13,306</u>
結構性持倉	<u>-</u>	<u>14,215</u>	<u>750</u>	<u>14,965</u>
於2014年6月30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5,629	152,815	71,846	410,290
現貨負債	(162,374)	(146,419)	(67,348)	(376,141)
遠期買入	310,445	148,522	51,507	510,474
遠期賣出	(328,858)	(154,612)	(56,066)	(539,536)
期權盤淨額	60	(225)	149	(16)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4,902</u>	<u>81</u>	<u>88</u>	<u>5,071</u>
結構性持倉	<u>205</u>	<u>36,392</u>	<u>601</u>	<u>37,198</u>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88,559	163,709	83,596	435,864
現貨負債	(157,303)	(159,501)	(64,874)	(381,678)
遠期買入	325,133	147,597	69,666	542,396
遠期賣出	(347,341)	(151,149)	(88,460)	(586,950)
期權盤淨額	205	(276)	74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9,253</u>	<u>380</u>	<u>2</u>	<u>9,635</u>
結構性持倉	<u>-</u>	<u>52,993</u>	<u>669</u>	<u>53,662</u>

股份風險

集團2015年及2014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5「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d) 保險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承受風險，集團亦需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限額、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並考慮相關的本地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以管理其保險業務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及整體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提撥準備金。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大大於預期的嚴重程度。保險事件的性質是基於與若干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資產 / 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 / 負債匹配度、流動性和目標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幅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投資政策，包括資產分配、投資指引和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資產 / 負債管理的流程。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界定了資產的分配和限制以達到目標長期投資回報。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算和假設偏離，並可能影響集團實現其資產 / 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力求多元化，以確保達致均衡的業務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藉以減低不穩定性的出現。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以限制對單一投保人所承受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度須視乎本集團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份額。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保險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水平內。集團亦利用再保險去管理非投資連結的非分紅保險產品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此外，集團亦與無關連之再保險商訂立再保合同以控制面對災禍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合同條款，集團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

保險業務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衝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的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達到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以適當的資產配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未能抵償相關負債，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金。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風險管理 (續)

(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內及各項業務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



- 利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協助評估首要風險監控措施的成效。
- 利用主要指標協助監察風險及監控措施。
- 境況分析為管理層提供首要及新浮現營運風險的量化概覽。
- 內部事件用於預測虧損情況。
- 外部資料來源用於協助評估極端情況。

有關機構透過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以降低或承擔風險，務求預先洞悉風險。有關過程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其他行動。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由個別業務單位及部門執行。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有助各業務單位及部門前瞻性預測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工作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各業務單位及部門能積極將營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風險及監控評估須至少每年檢討並更新一次。

除上述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外，我們亦會實施改良的境況分析程序，以透過境況分析改善重大及新浮現營運風險的量化及管理方法。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資本管理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本行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3.82億元為監管儲備(2014年12月31日：港幣62.29億元)。

於2015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4年12月31日：無)。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香港金管局於2015年1月27日公布，由2016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而當《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時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2.5%。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公布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按照分階段實施安排，本行需由2016年1月1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5%。

本集團在期內，已經遵循所有香港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基礎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以下的資本狀況受益於相關過渡安排，該等安排將會分期遞減。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19,201	98,313	120,407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39,474	109,501	139,193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3,292)	(11,188)	(11,805)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29,975)	(44,560)	(47,20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2)	(1)	-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7)	(5)	(4)
- 物業重估儲備*	(22,654)	(21,006)	(21,784)
- 監管儲備	(6,382)	(6,063)	(6,229)
- 無形資產	(433)	(400)	(41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4)	(31)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04)	(41)	(80)
- 估值調整	(339)	(156)	(32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6,019)	(8,436)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89,226	53,753	73,206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6,981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6,981)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0,838)	(16,872)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
一級資本總額	96,207	53,753	73,206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8,000	22,113	17,733
- 有期後償債項	4,767	9,921	5,117
- 物業重估儲備*	10,194	9,453	9,803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039	2,739	2,813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5)	(10,838)	(17,187)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315)	(10,838)	(17,187)
二級資本總額	17,685	11,275	546
資本總額	113,892	65,028	73,752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基礎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過渡期披露模版所有過渡安排一旦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的最終影響或會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基礎，而並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7.1%，高於《巴塞爾協定三》的最低要求（已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過渡基礎及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監管資本之對賬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過渡基礎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9,226	53,753	73,206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21,676)	(33,744)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終點基準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9,226	42,915	49,353
過渡基礎下的額外一級資本	6,981	-	-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0,838	16,872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10,838)	(9,891)
終點基準下的額外一級資本	6,981	-	6,981
過渡基礎下的二級資本	17,685	11,275	546
獲豁免的票據			
- 有期後償債項	(2,441)	(7,596)	(2,790)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0,838	16,872
終點基準下的二級資本	15,244	14,517	14,628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453,899	410,284	418,880
市場風險	20,028	3,918	5,749
營運風險	47,516	42,628	45,538
總額	521,443	456,830	470,16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數值	4,956	930	1,623
受壓虧損風險數值	13,654	2,432	3,442
標準計算法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1,418	556	684
總額	20,028	3,918	5,749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1%	11.8%	15.6%
一級資本比率	18.5%	11.8%	15.6%
總資本比率	21.8%	14.2%	15.7%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資本管理 (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示出此等附屬公司：

以港幣千元列示	主要業務	2015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3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767	721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7,568	1,517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08,225	10,041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資本票據

以下為由本行發行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658	9,65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資本工具（票面值：9億美元）	6,981	-	6,981
二級資本票據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7.75億美元）	-	4,806	-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4.5億美元）	2,441	2,790	2,790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3億美元）	2,326	2,325	2,327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風險及資本管理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之同步執行期。本集團需根據由2015年3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於披露之首年，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2015年 6月30日
槓桿比率	7.7%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一級資本	96,207
風險承擔	1,255,187

有關本集團以香港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利息收入	4	13,645	12,774	13,496
利息支出	5	(3,204)	(3,103)	(3,296)
淨利息收入		10,441	9,671	10,200
服務費收入		4,638	3,757	3,955
服務費支出		(754)	(695)	(768)
淨服務費收入	6	3,884	3,062	3,187
淨交易收入	7	1,377	1,061	8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8	721	428	773
股息收入	9	125	5	1,205
保費收入淨額		6,247	6,004	4,775
其他營業收入	10	1,845	1,131	564
總營業收入		24,640	21,362	21,58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8,125)	(6,889)	(5,853)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16,515	14,473	15,734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	(594)	(337)	(807)
營業收入淨額		15,921	14,136	14,927
員工薪酬及福利		(2,537)	(2,295)	(2,321)
業務及行政支出		(2,081)	(1,884)	(2,17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462)	(406)	(425)
無形資產攤銷		(56)	(55)	(56)
營業支出	12	(5,136)	(4,640)	(4,973)
營業溢利		10,785	9,496	9,954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0,636	-	-
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虧損		-	-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3	35	(5)	(51)
物業重估淨增值		178	230	2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6	156	81
除稅前溢利		21,720	9,877	8,172
稅項支出	14	(1,672)	(1,409)	(1,509)
期內溢利		20,048	8,468	6,663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0,048	8,468	6,663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15	10.49	4.43	3.48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發股息詳列於附註16。

第47頁至第9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內溢利	20,048	8,468	6,663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9)	350	(31)
-- 股票	406	(417)	17,16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11	29	3
-- 出售	(14,786)	2	(36)
-- 減值虧損	-	-	2,188
- 遞延稅項	(25)	(76)	(20)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40)	(730)	20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57	(74)	392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39)	70	(409)
- 遞延稅項	(3)	1	3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	(170)	1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103	612	845
- 遞延稅項	(184)	(103)	(141)
-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292	75	89
- 遞延稅項	(48)	(12)	(15)
股份報酬計劃	2	(1)	(1)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269)	(445)	20,2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79</u>	<u>8,023</u>	<u>26,912</u>
本行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79</u>	<u>8,023</u>	<u>26,9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9	40,317	7,721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	152,767	142,975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1	44,772	26,213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8,218	10,331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23	6,004	6,296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04	2,309	1,296
客戶貸款	24	673,022	632,947	658,431
證券投資	25	328,198	297,303	318,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2,258	2,178	2,218
投資物業	27	9,899	11,108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	25,664	21,594	21,898
無形資產	29	10,577	8,779	9,053
其他資產	30	27,838	26,210	23,932
資產總額		1,331,438	1,195,964	1,263,99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1	947,495	860,092	896,5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032	1,837	-
同業存款		13,964	11,335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2	77,543	65,713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3	4,027	493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23	5,877	5,825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4	7,738	9,904	12,402
其他負債	35	22,887	24,451	21,304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96,986	89,049	92,442
本期稅項負債		1,906	1,830	374
遞延稅項負債		4,695	4,114	4,304
後償負債	36	5,814	11,820	5,817
負債總額		1,191,964	1,086,463	1,124,797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99,982	83,215	83,667
其他股權工具	38	6,981	-	6,981
其他儲備		20,750	14,525	34,490
擬派股息		2,103	2,103	4,397
股東資金	37	139,474	109,501	139,19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1,438	1,195,964	1,263,990

第47頁至第9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期初結餘	9,658	9,559	9,658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	99	-
	<u>9,658</u>	<u>9,658</u>	<u>9,658</u>
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			
期初結餘	88,064	82,885	85,31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4,397)	(4,206)	-
- 期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2,103)	(2,103)	(4,206)
轉撥	227	212	2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94	8,530	6,736
	<u>102,085</u>	<u>85,318</u>	<u>88,064</u>
其他股權工具			
期初結餘	6,981	-	-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	6,981
	<u>6,981</u>	<u>-</u>	<u>6,981</u>
其他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期初結餘	15,687	14,904	15,200
轉撥	(227)	(212)	(2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9	508	703
	<u>16,379</u>	<u>15,200</u>	<u>15,687</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期初結餘	17,012	(1,618)	(2,4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43)	(842)	19,472
	<u>2,569</u>	<u>(2,460)</u>	<u>17,012</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期初結餘	(11)	6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	(3)	(14)
	<u>4</u>	<u>3</u>	<u>(11)</u>
外匯儲備			
期初結餘	1,140	1,295	1,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	(170)	15
	<u>1,134</u>	<u>1,125</u>	<u>1,140</u>
其他儲備			
期初結餘	662	747	657
股份報酬之成本	2	9	5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	(99)	-
	<u>664</u>	<u>657</u>	<u>662</u>
股東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139,193	107,778	109,501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6,500)	(6,309)	(4,206)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	6,981
股份報酬之成本	2	9	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79	8,023	26,912
	<u>139,474</u>	<u>109,501</u>	<u>139,1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附註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a)	38,787	(6,83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5,623)	(27,896)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283)	(430)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72,058	27,001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105	315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3,981	368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54)	(397)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1	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964	73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25	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874	(3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6,500)	(6,309)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91)	(1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591)	(6,4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62,070	(13,59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350	115,779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521)	4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b)	166,899	102,227

第47頁至第9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5年8月3日獲核准發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中期報告乃採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製備。管理層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作出重大判斷。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95頁。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乃採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製備，詳細資料已披露於2014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報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列載於「風險及資本管理」章節。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3,482	12,687	13,35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58	85	14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	2	1
	<u>13,645</u>	<u>12,774</u>	<u>13,496</u>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166	1,079	1,128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497	1,490	1,614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	9	3

5 利息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2,212	1,933	2,216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977	1,170	1,07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5	-	6
	<u>3,204</u>	<u>3,103</u>	<u>3,296</u>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91	152	150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6 淨服務費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67	602	753
- 零售投資基金	1,051	891	790
- 保險	249	249	217
- 賬戶服務	216	184	208
- 匯款	208	193	211
- 信用卡	1,146	1,051	1,145
- 信貸融通	204	185	218
- 貿易服務	231	260	261
- 其他	166	142	152
服務費收入	4,638	3,757	3,955
服務費支出	(754)	(695)	(768)
	<u>3,884</u>	<u>3,062</u>	<u>3,187</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207	1,134	1,234
- 服務費收入	1,816	1,697	1,852
- 服務費支出	(609)	(563)	(618)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 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533	326	382
- 服務費收入	610	396	461
- 服務費支出	(77)	(70)	(79)

7 淨交易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利潤/(虧損)	1,380	1,067	886
- 外匯交易	1,239	995	829
- 利率衍生工具	(47)	(1)	2
- 債務證券	75	43	22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13	30	33
淨對沖活動溢利/(虧損)	(3)	(6)	(3)
- 公平價值對沖	(11)	(29)	(3)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溢利/(虧損)淨額	8	23	(1)
- 現金流量對沖	-	-	1
-- 對沖溢利/(虧損)淨額	-	-	1
	<u>1,377</u>	<u>1,061</u>	<u>883</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資產收入淨額	716	428	776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5	-	(3)
	<u>721</u>	<u>428</u>	<u>773</u>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92	116	94
- 非上市證券	-	-	2
	<u>92</u>	<u>116</u>	<u>96</u>

9 股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19	-	1,194
- 非上市證券	6	5	11
	<u>125</u>	<u>5</u>	<u>1,205</u>

10 其他營業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1	195	20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511	807	258
其他	143	129	106
	<u>1,845</u>	<u>1,131</u>	<u>564</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1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24(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34	179	520
- 回撥	(34)	(91)	(40)
- 收回	(6)	(31)	(5)
	<u>294</u>	<u>57</u>	<u>475</u>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300	252	360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28	(28)
	<u>594</u>	<u>337</u>	<u>807</u>

本集團並沒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減值虧損(201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無)。

12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316	2,071	2,08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130	149	148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91	75	89
- 公積金福利計劃	2,537	2,295	2,321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46	336	346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70	507	60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89	381	448
- 其他經營支出	776	660	772
	<u>2,081</u>	<u>1,884</u>	<u>2,171</u>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28)	462	406	425
無形資產攤銷	56	55	56
	<u>5,136</u>	<u>4,640</u>	<u>4,973</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36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43	1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	2	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8)	(5)	(3)
對烟台銀行之投資減值虧損	-	-	(85)
	<u>35</u>	<u>(5)</u>	<u>(51)</u>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賬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14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稅項	1,558	1,396	1,412
前期調整	(31)	(96)	(4)
	<u>1,527</u>	<u>1,300</u>	<u>1,408</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期稅項	38	13	138
前期調整	-	12	1
	<u>38</u>	<u>25</u>	<u>13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7	84	(38)
總稅項支出	<u>1,672</u>	<u>1,409</u>	<u>1,509</u>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2015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5 每股盈利

2015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200.48億元之溢利(2014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港幣84.68億元及港幣66.63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4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16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2.30	4,397
	<u>2.20</u>	<u>4,206</u>	<u>2.20</u>	<u>4,206</u>	<u>3.40</u>	<u>6,500</u>

17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2015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有關更改已計及香港及內地業務愈趨融合。之前，「內地」乃呈列於另一項下，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將「內地」地區列入三個環球業務項下。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重新列示。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資金管理、財資及外匯、一般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5,503	2,991	1,705	242	10,441
淨服務費收入	2,803	844	147	90	3,884
淨交易收入/(虧損)	286	249	863	(21)	1,3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715	-	-	6	721
股息收入	1	-	-	124	125
保費收入淨額	5,874	373	-	-	6,247
其他營業收入	1,584	86	19	156	1,845
總營業收入	16,766	4,543	2,734	597	24,64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 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819)	(306)	-	-	(8,12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8,947	4,237	2,734	597	16,515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99)	(278)	(17)	-	(594)
營業收入淨額	8,648	3,959	2,717	597	15,921
營業支出*	(3,317)	(1,245)	(470)	(104)	(5,136)
營業溢利	5,331	2,714	2,247	493	10,785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 股權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 之收益減去虧損	38	-	5	(8)	3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78	1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5	1	-	-	86
除稅前溢利	5,454	2,715	2,252	11,299	21,720
應佔除稅前溢利	25.1%	12.5%	10.4%	52.0%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	49.2%	24.5%	20.3%	6.0%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5,630	2,992	2,264	493	11,379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27)	(14)	(3)	(474)	(518)
2015年6月30日					
總資產	377,134	291,505	541,001	121,798	1,331,438
總負債	751,324	236,701	178,054	25,885	1,191,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5	13	-	-	2,258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5,006	2,528	2,085	52	9,671
淨服務費收入	2,037	849	103	73	3,062
淨交易收入	144	276	630	11	1,0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429	(1)	-	-	428
股息收入	1	-	-	4	5
保費收入淨額	5,950	54	-	-	6,004
其他營業收入	904	45	-	182	1,131
總營業收入	14,471	3,751	2,818	322	21,36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 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847)	(42)	-	-	(6,88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7,624	3,709	2,818	322	14,473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48)	(90)	1	-	(337)
營業收入淨額	7,376	3,619	2,819	322	14,136
營業支出*	(3,079)	(1,140)	(399)	(22)	(4,640)
營業溢利	4,297	2,479	2,420	300	9,49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 之收益減去虧損	-	-	3	(8)	(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30	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5	1	-	-	156
除稅前溢利	4,452	2,480	2,423	522	9,8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1%	25.1%	24.5%	5.3%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	45.1%	25.1%	24.5%	5.3%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4,545	2,569	2,419	300	9,833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26)	(16)	(3)	(416)	(461)
2014年6月30日					
總資產	343,198	282,361	491,307	79,098	1,195,964
總負債	696,708	225,363	142,718	21,674	1,086,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6	12	-	-	2,178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7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5,309	2,979	1,916	(4)	10,200
淨服務費收入	2,132	865	114	76	3,187
淨交易收入	39	156	680	8	8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777	-	-	(4)	773
股息收入	-	-	-	1,205	1,205
保費收入淨額	4,721	54	-	-	4,775
其他營業收入	369	22	-	173	564
總營業收入	13,347	4,076	2,710	1,454	21,58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 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808)	(45)	-	-	(5,853)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	7,539	4,031	2,710	1,454	15,734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 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95)	(502)	(10)	-	(807)
營業收入淨額	7,244	3,529	2,700	1,454	14,927
營業支出*	(3,151)	(1,181)	(432)	(209)	(4,973)
營業溢利	4,093	2,348	2,268	1,245	9,954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	-	(2,103)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 之收益減去虧損	(1)	(1)	1	(50)	(51)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91	2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1	-	-	-	81
除稅前溢利	4,173	2,347	2,269	(617)	8,172
應佔除稅前溢利	51.1%	28.7%	27.8%	-7.6%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 興業銀行之投資減值)	40.6%	22.8%	22.1%	14.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	4,388	2,850	2,278	1,245	10,761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26)	(15)	(3)	(437)	(481)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58,323	294,332	501,290	110,045	1,263,990
總負債	717,572	231,673	155,465	20,087	1,124,7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6	12	-	-	2,218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7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總營業收入			
香港	23,629	20,307	20,391
中國內地	944	996	1,113
其他	115	100	113
跨業務項目抵銷	(48)	(41)	(30)
	<u>24,640</u>	<u>21,362</u>	<u>21,5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香港	21,627	9,654	8,160
中國內地	14	162	(58)
其他	79	61	70
	<u>21,720</u>	<u>9,877</u>	<u>8,172</u>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香港	1,235,776	1,090,718	1,165,918
中國內地	116,241	125,434	127,948
其他	17,635	14,913	14,636
跨業務項目抵銷	(38,214)	(35,101)	(44,512)
	<u>1,331,438</u>	<u>1,195,964</u>	<u>1,263,990</u>
總負債			
香港	1,099,668	984,146	1,029,796
中國內地	105,912	115,308	117,726
其他	17,097	14,487	14,170
跨業務項目抵銷	(30,713)	(27,478)	(36,895)
	<u>1,191,964</u>	<u>1,086,463</u>	<u>1,124,797</u>
股東權益			
香港	136,108	106,572	136,122
中國內地	10,329	10,126	10,222
其他	538	426	466
跨業務項目抵銷	(7,501)	(7,623)	(7,617)
	<u>139,474</u>	<u>109,501</u>	<u>139,193</u>
其中包括：			
股本			
香港	9,658	9,658	9,658
中國內地	8,697	8,691	8,700
其他	12	30	12
跨業務項目抵銷	(8,709)	(8,721)	(8,712)
	<u>9,658</u>	<u>9,658</u>	<u>9,658</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	2,237	2,149	2,198
中國內地	21	29	20
其他	-	-	-
	<u>2,258</u>	<u>2,178</u>	<u>2,218</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025	40,384	41,571
中國內地	1,111	1,096	1,108
其他	4	1	4
	<u>46,140</u>	<u>41,481</u>	<u>42,683</u>
或有負債及承擔			
香港	317,051	282,054	292,781
中國內地	41,795	36,271	41,691
其他	4,832	3,229	4,491
	<u>363,678</u>	<u>321,554</u>	<u>338,96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0,317	-	-	-	-	-	-	-	40,3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3,245	68,149	47,080	2,138	-	2,155	-	-	152,76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4,772	-	44,77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9	7	54	-	8,148	8,218
衍生金融工具	-	-	2	157	162	1	5,682	-	6,00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904	-	-	-	-	-	-	1,904
客戶貸款	15,881	57,360	67,320	117,987	222,776	191,698	-	-	673,02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47,586	67,089	78,204	47,984	5,511	-	5,233	251,60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08	592	4,246	31,593	39,752	-	-	76,5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58	2,258
投資物業	-	-	-	-	-	-	-	9,899	9,899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5,664	25,664
無形資產	-	-	-	-	-	-	-	10,577	10,577
其他資產	10,693	6,093	3,938	2,294	3,985	241	-	594	27,838
2015年6月30日	<u>100,136</u>	<u>181,500</u>	<u>186,021</u>	<u>205,035</u>	<u>306,507</u>	<u>239,412</u>	<u>50,454</u>	<u>62,373</u>	<u>1,331,438</u>
2014年6月30日	42,546	166,377	179,227	192,996	283,561	217,667	32,020	81,570	1,195,964
2014年12月31日	54,388	147,060	174,198	220,739	288,573	229,526	48,711	100,795	1,263,990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68,851	135,606	101,211	40,116	1,711	-	-	-	947,49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3,032	-	-	-	-	-	-	3,032
同業存款	9,995	3,969	-	-	-	-	-	-	13,96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77,543	-	77,54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	3,510	514	-	-	4,027
衍生金融工具	-	2	24	59	382	59	5,351	-	5,87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2,492	4,000	-	-	-	6,492
- 其他債務證券	-	-	-	-	1,246	-	-	-	1,246
其他負債	7,738	6,302	4,054	2,315	148	3	-	2,327	22,887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96,986	96,986
本期稅項負債	-	-	-	1,896	10	-	-	-	1,90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695	4,695
後償負債	-	-	-	-	-	5,814	-	-	5,814
2015年6月30日	<u>686,587</u>	<u>148,911</u>	<u>105,289</u>	<u>46,878</u>	<u>11,007</u>	<u>6,390</u>	<u>82,894</u>	<u>104,008</u>	<u>1,191,964</u>
2014年6月30日	603,350	137,832	95,703	62,195	8,239	12,483	70,837	95,824	1,086,463
2014年12月31日	640,807	133,236	98,260	56,551	11,741	6,464	78,501	99,237	1,124,797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51	1,553	4,062	686	-	-	-	6,55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60	65	993	1,880	2,202	-	-	5,500
2015年6月30日	-	611	1,618	5,055	2,566	2,202	-	-	12,052
2014年6月30日	-	388	1,707	3,152	3,095	2,201	-	7	10,550
2014年12月31日	-	113	1,644	5,299	2,831	2,202	-	-	12,089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1,534	-	41,534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9	7	54	-	-	70
- 可供出售投資	-	47,335	65,536	74,142	47,298	5,511	-	216	240,03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8	527	3,253	29,713	37,550	-	-	71,091
2015年6月30日	-	47,383	66,063	77,404	77,018	43,115	41,534	216	352,733
2014年6月30日	-	32,159	59,438	62,483	66,648	38,901	24,886	288	284,803
2014年12月31日	-	23,118	64,603	68,782	64,623	40,608	37,727	235	299,696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3,510	-	-	-	3,510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2,492	4,000	-	-	-	6,492
2015年6月30日	-	-	-	2,492	7,510	-	-	-	10,002
2014年6月30日	-	-	-	4,660	4,000	-	-	-	8,660
2014年12月31日	-	-	-	7,156	6,994	-	-	-	14,150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19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642	5,496	5,016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5,675	2,225	6,295
	<u>40,317</u>	<u>7,721</u>	<u>11,311</u>

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業結存	30,079	7,828	15,97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1,315	73,515	72,605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9,218	59,563	55,04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55	2,069	2,112
	<u>152,767</u>	<u>142,975</u>	<u>145,731</u>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11,368	14,477	13,566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券	24,405	16,108	24,228
其他債務證券	17,129	8,778	13,499
債務證券	41,534	24,886	37,727
投資基金	23	35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557	24,921	37,767
其他*	3,215	1,292	4,0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4,772	26,213	41,823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1,940	5,013	9,82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02	647	424
	13,342	5,660	10,253
- 非上市	28,192	19,226	27,474
	41,534	24,886	37,727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23	35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557	24,921	37,767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699	21,770	34,481
	37,699	21,770	34,48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18	627	598
- 企業	3,117	2,489	2,648
	3,835	3,116	3,246
	41,534	24,886	37,727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23	35	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1,557	24,921	37,767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70	60	75
股票	4,258	7,015	6,799
投資基金	3,890	3,256	4,238
	<u>8,218</u>	<u>10,331</u>	<u>11,112</u>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20	11	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	49	55
	<u>70</u>	<u>60</u>	<u>75</u>
股票：			
- 在香港上市	3,406	2,299	1,95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74	4,634	4,735
	<u>4,180</u>	<u>6,933</u>	<u>6,693</u>
- 非上市	78	82	106
	<u>4,258</u>	<u>7,015</u>	<u>6,799</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1,152	509	1,50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7	341	332
	<u>1,339</u>	<u>850</u>	<u>1,836</u>
- 非上市	2,551	2,406	2,402
	<u>3,890</u>	<u>3,256</u>	<u>4,238</u>
	<u>8,218</u>	<u>10,331</u>	<u>11,112</u>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其他公共機構	1	1	1
	<u>1</u>	<u>1</u>	<u>1</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12	10	14
- 企業	57	49	60
	<u>69</u>	<u>59</u>	<u>74</u>
	<u>70</u>	<u>60</u>	<u>75</u>
股票：			
由同業發行	751	903	1,069
由公共機構發行	10	13	9
由企業發行	3,497	6,099	5,721
	<u>4,258</u>	<u>7,015</u>	<u>6,799</u>
投資基金：			
由同業發行	-	82	-
由企業發行	3,890	3,174	4,238
	<u>3,890</u>	<u>3,256</u>	<u>4,238</u>
	<u>8,218</u>	<u>10,331</u>	<u>11,112</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作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主要交易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參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618,719	2,986	2,802	629,467	2,314	1,816	638,980	3,588	2,727
- 外匯掉期	47,353	237	255	14,228	84	104	30,014	192	238
- 購入外匯期權	117,659	1,025	-	131,403	2,373	-	99,703	2,098	-
- 賣出外匯期權	114,836	-	1,009	132,098	-	2,350	98,597	-	2,079
- 其他匯率合約	-	-	-	-	-	-	-	-	-
	<u>898,567</u>	<u>4,248</u>	<u>4,066</u>	<u>907,196</u>	<u>4,771</u>	<u>4,270</u>	<u>867,294</u>	<u>5,878</u>	<u>5,044</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83,267	1,047	1,022	190,648	878	764	184,283	758	639
- 賣出利率期權	4,287	-	-	-	-	-	5,084	-	-
- 其他利率合約	1,141	1	1	1,539	2	-	2,130	2	1
	<u>188,695</u>	<u>1,048</u>	<u>1,023</u>	<u>192,187</u>	<u>880</u>	<u>764</u>	<u>191,497</u>	<u>760</u>	<u>640</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4,439	2	141	1,933	10	14	2,223	5	74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9,839	353	-	4,455	99	-	8,011	227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4,761	-	121	3,424	-	50	5,370	-	154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	-	-	2,263	-	24	-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690	7	-	1,198	47	2	824	18	1
	<u>19,729</u>	<u>362</u>	<u>262</u>	<u>13,273</u>	<u>156</u>	<u>90</u>	<u>16,428</u>	<u>250</u>	<u>229</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u>1,106,991</u>	<u>5,658</u>	<u>5,351</u>	<u>1,112,656</u>	<u>5,807</u>	<u>5,124</u>	<u>1,075,219</u>	<u>6,888</u>	<u>5,913</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500	24	-	-	-	-	3,000	-	1
	<u>3,500</u>	<u>24</u>	<u>-</u>	<u>-</u>	<u>-</u>	<u>-</u>	<u>3,000</u>	<u>-</u>	<u>1</u>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7,034	255	32	2,659	417	9	4,332	491	10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2,286	59	13	9,200	9	6	17,078	12	8
	<u>39,320</u>	<u>314</u>	<u>45</u>	<u>11,859</u>	<u>426</u>	<u>15</u>	<u>21,410</u>	<u>503</u>	<u>18</u>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2,982	8	481	30,167	63	686	24,075	30	530
衍生工具總額	<u>1,172,793</u>	<u>6,004</u>	<u>5,877</u>	<u>1,154,682</u>	<u>6,296</u>	<u>5,825</u>	<u>1,123,704</u>	<u>7,421</u>	<u>6,462</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4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675,086	634,413	660,269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223)	(721)	(999)
- 綜合評估	(841)	(745)	(839)
	<u>673,022</u>	<u>632,947</u>	<u>658,431</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	2014年 6月30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8	0.11	0.15
- 綜合評估	0.12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0</u>	<u>0.23</u>	<u>0.28</u>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5年1月1日	999	839	1,838
期內撇除	(56)	(331)	(38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6	36	4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334	342	676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40)	(42)	(8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8)	(3)	(21)
外幣換算差額	(2)	-	(2)
2015年6月30日	<u>1,223</u>	<u>841</u>	<u>2,064</u>
2014年1月1日	709	739	1,448
期內撇除	(70)	(269)	(33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1	27	58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179	284	463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122)	(32)	(15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3)	(2)	(5)
外幣換算差額	(3)	(2)	(5)
2014年6月30日	<u>721</u>	<u>745</u>	<u>1,466</u>
2014年7月1日	721	745	1,466
期內撇除	(196)	(294)	(49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5	29	34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520	384	904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45)	(24)	(69)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5)	(2)	(7)
外幣換算差額	(1)	1	-
2014年12月31日	<u>999</u>	<u>839</u>	<u>1,838</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4 客戶貸款 (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2,871	1,292	2,115
個別評估準備	(1,223)	(721)	(999)
減值貸款淨額	<u>1,648</u>	<u>571</u>	<u>1,116</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42.6%</u>	<u>55.8%</u>	<u>47.2%</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3%</u>	<u>0.20%</u>	<u>0.32%</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696	1,124	1,963
個別評估準備	(1,223)	(721)	(999)
	<u>1,473</u>	<u>403</u>	<u>964</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0%</u>	<u>0.18%</u>	<u>0.30%</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1,095</u>	<u>299</u>	<u>637</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24 客戶貸款 (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		%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57	0.1	168	-	449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937	0.1	100	-	98	-
- 1年以上	590	0.1	640	0.1	558	0.1
	<u>2,084</u>	<u>0.3</u>	<u>908</u>	<u>0.1</u>	<u>1,105</u>	<u>0.2</u>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1,136)		(543)		(622)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549		226		377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1,535		682		728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722		533		1,043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商業物業及客戶存款，市值分別為港幣8.37億元、港幣2.53億元、港幣7,700萬元及港幣5.03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		%		%	
重整之客戶貸款	<u>296</u>	-	<u>139</u>	-	<u>90</u>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24d)。

24 客戶貸款 (續)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地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由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分開呈列「內地」地區，原因是內地項下之結餘已超過總數之10%。之前，「內地」及「其他」地區均分類至「其他亞太地區」項下。2014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2015年6月30日					
香港	560,975	1,671	1,117	570	690
中國內地	88,762	1,018	964	652	126
其他	25,349	7	3	1	25
	<u>675,086</u>	<u>2,696</u>	<u>2,084</u>	<u>1,223</u>	<u>841</u>
於2014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香港	527,996	869	828	530	615
中國內地	84,236	244	76	189	109
其他	22,181	11	4	2	21
	<u>634,413</u>	<u>1,124</u>	<u>908</u>	<u>721</u>	<u>745</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香港	543,757	1,124	842	506	692
中國內地	92,510	830	257	490	123
其他	24,002	9	6	3	24
	<u>660,269</u>	<u>1,963</u>	<u>1,105</u>	<u>999</u>	<u>839</u>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押品價值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價值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價值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4,861	46.0	42,019	36.2	41,676	38.6
- 物業投資	107,675	97.4	111,550	92.0	112,589	94.6
- 金融企業	5,342	40.1	3,709	67.2	5,499	45.8
- 股票經紀	1,532	1.9	2,937	5.1	531	24.7
- 批發及零售業	25,672	47.2	24,979	52.1	27,550	47.0
- 製造業	20,833	55.4	20,811	51.0	21,501	52.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011	70.6	7,306	62.5	7,530	72.9
- 康樂活動	120	13.3	137	9.0	125	7.6
- 資訊科技	3,048	31.3	1,581	35.1	2,935	34.2
- 其他	43,231	57.3	35,958	52.1	34,279	64.1
	<u>261,325</u>	<u>70.2</u>	<u>250,987</u>	<u>66.9</u>	<u>254,215</u>	<u>70.0</u>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16,095	100.0	14,972	100.0	15,710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52,275	100.0	134,413	100.0	143,541	100.0
- 信用卡貸款	23,947	-	21,554	-	24,175	-
- 其他	19,372	42.4	17,265	47.3	17,039	39.7
	<u>211,689</u>	<u>83.4</u>	<u>188,204</u>	<u>83.7</u>	<u>200,465</u>	<u>82.8</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貿易融資	473,014	76.1	439,191	74.1	454,680	75.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40,484	26.0	51,737	24.0	41,537	26.5
客戶貸款總額	<u>161,588</u>	<u>23.2</u>	<u>143,485</u>	<u>26.3</u>	<u>164,052</u>	<u>21.4</u>
	<u>675,086</u>	<u>60.5</u>	<u>634,413</u>	<u>59.2</u>	<u>660,269</u>	<u>59.1</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5 證券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1,226	313	506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326,972	296,990	317,526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76,591	70,228	68,236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46,590	200,179	205,747
- 股票	5,007	26,851	44,039
- 投資基金	10	45	10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庫券	139,176	105,192	107,503
存款證	12,052	10,550	12,089
其他債務證券	171,953	154,665	154,391
債務證券	323,181	270,407	273,983
股票	5,007	26,851	44,039
投資基金	10	45	10
	<u>328,198</u>	<u>297,303</u>	<u>318,032</u>

於2015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2,865	1,871	1,70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345	13,386	12,303
	<u>18,210</u>	<u>15,257</u>	<u>14,007</u>
非上市	58,381	54,971	54,229
	<u>76,591</u>	<u>70,228</u>	<u>68,236</u>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09	547	543
- 其他公共機構	11,425	10,855	10,143
	<u>12,034</u>	<u>11,402</u>	<u>10,686</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1,682	31,521	29,321
- 企業	32,875	27,305	28,229
	<u>64,557</u>	<u>58,826</u>	<u>57,550</u>
	<u>76,591</u>	<u>70,228</u>	<u>68,236</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8,728	15,917	14,805
- 非上市	60,482	55,836	56,024
	<u>79,210</u>	<u>71,753</u>	<u>70,829</u>

於2015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5 證券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13,249	12,174	10,87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096	51,767	54,483
	<u>84,345</u>	<u>63,941</u>	<u>65,353</u>
非上市	162,245	136,238	140,394
	<u>246,590</u>	<u>200,179</u>	<u>205,747</u>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91,346	147,646	156,336
- 其他公共機構	14,113	15,826	9,493
	<u>205,459</u>	<u>163,472</u>	<u>165,829</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6,099	33,371	34,361
- 企業	5,032	3,336	5,557
	<u>41,131</u>	<u>36,707</u>	<u>39,918</u>
	<u>246,590</u>	<u>200,179</u>	<u>205,747</u>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c) 可供出售股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73	69	6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08	25,946	42,736
	<u>3,681</u>	<u>26,015</u>	<u>42,805</u>
非上市	1,326	836	1,234
	<u>5,007</u>	<u>26,851</u>	<u>44,039</u>
由同業發行	4,505	26,441	43,556
由企業發行	502	410	483
	<u>5,007</u>	<u>26,851</u>	<u>44,039</u>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需為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於2014年，部份由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因而個別被確認為出現減值。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於收益表上確認此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5 證券投資 (續)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上市	<u>10</u>	<u>45</u>	<u>10</u>
由企業發行	<u>10</u>	<u>45</u>	<u>10</u>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為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個別減值。

(e) 下表呈列債務證券在報告期結束日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之評級分析。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AA- to AAA	246,941	201,920	203,647
A- 至 A+	66,558	59,592	61,098
B+ 至 BBB+	7,402	6,765	6,670
不具評級	<u>2,280</u>	<u>2,130</u>	<u>2,568</u>
	<u>323,181</u>	<u>270,407</u>	<u>273,983</u>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258</u>	<u>2,178</u>	<u>2,218</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7 投資物業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	11,732	10,918	11,108
期內增置	699	-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216	261	295
撥往行址(附註28)	(2,748)	(71)	329
期末	<u>9,899</u>	<u>11,108</u>	<u>11,732</u>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u>9,899</u>	<u>11,108</u>	<u>11,732</u>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5年1月1日結餘	21,073	4,163	25,236
期內增置	-	386	386
期內出售	-	(135)	(13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0)	-	(32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103	-	1,103
- 扣減收益表	-	-	-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27)	2,748	-	2,748
外幣換算差額	-	-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u>24,604</u>	<u>4,414</u>	<u>29,018</u>
累積折舊：			
2015年1月1日結餘	-	(3,338)	(3,338)
期內支取 (附註12)	(320)	(142)	(462)
出售後撥回	-	126	12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0	-	320
外幣換算差額	-	-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u>-</u>	<u>(3,354)</u>	<u>(3,354)</u>
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u>24,604</u>	<u>1,060</u>	<u>25,664</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060	1,060
- 以估值計算	<u>24,604</u>	<u>-</u>	<u>24,604</u>
	<u>24,604</u>	<u>1,060</u>	<u>25,664</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4年1月1日結餘	20,496	3,856	24,352
期內增置	-	342	342
期內出售	-	(182)	(18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0)	-	(30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612	-	612
- 扣減收益表	-	-	-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27)	71	-	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4)	(11)	(25)
2014年6月30日結餘	<u>20,865</u>	<u>4,005</u>	<u>24,870</u>
累積折舊：			
2014年1月1日結餘	-	(3,352)	(3,352)
期內支取 (附註12)	(300)	(106)	(406)
出售後撥回	-	174	1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0	-	300
外幣換算差額	-	8	8
2014年6月30日結餘	<u>-</u>	<u>(3,276)</u>	<u>(3,276)</u>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u>20,865</u>	<u>729</u>	<u>21,594</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729	729
- 以估值計算	20,865	-	20,865
	<u>20,865</u>	<u>729</u>	<u>21,594</u>
成本或估值：			
2014年7月1日結餘	20,865	4,005	24,870
期內增置	-	214	214
期內出售	-	(56)	(5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7)	-	(30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845	-	845
撥往投資物業 (附註27)	(329)	-	(329)
外幣換算差額	(1)	-	(1)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21,073</u>	<u>4,163</u>	<u>25,236</u>
累積折舊：			
2014年7月1日結餘	-	(3,276)	(3,276)
期內支取 (附註12)	(307)	(118)	(425)
出售後撥回	-	56	5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7	-	307
外幣換算差額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u>	<u>(3,338)</u>	<u>(3,338)</u>
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1,073</u>	<u>825</u>	<u>21,898</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825	825
- 以估值計算	21,073	-	21,073
	<u>21,073</u>	<u>825</u>	<u>21,898</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29 無形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9,774	8,005	8,26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87	369	372
購入軟件	87	76	89
商譽	329	329	329
	<u>10,577</u>	<u>8,779</u>	<u>9,053</u>

30 其他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177	6,912	5,182
黃金	3,854	3,392	3,681
預付及應計收益	3,946	3,972	3,820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26	6,928	5,715
其他賬項	6,535	5,006	5,534
	<u>27,838</u>	<u>26,210</u>	<u>23,932</u>

於期末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1,100萬元（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500萬元及港幣6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4,100萬元（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3,800萬元及港幣4,200萬元）。

3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47,495	860,092	896,52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附註32)	36,715	47,042	40,380
	<u>984,210</u>	<u>907,134</u>	<u>936,901</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83,459	73,367	76,807
- 儲蓄存款	580,379	525,172	550,76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320,372	308,595	309,329
	<u>984,210</u>	<u>907,134</u>	<u>936,901</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34)	4,680	3,743	4,223
結構性存款 (附註31)	36,715	47,042	40,380
證券空倉及其他	36,148	14,928	27,984
	<u>77,543</u>	<u>65,713</u>	<u>72,587</u>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4)	3,510	-	2,99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517	493	495
	<u>4,027</u>	<u>493</u>	<u>3,489</u>

3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7,738	9,904	12,402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存款證 (附註33)	3,510	-	2,994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已發行之 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32)	4,680	3,743	4,223
	<u>15,928</u>	<u>13,647</u>	<u>19,619</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0,002	8,660	14,150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5,926	4,987	5,469
	<u>15,928</u>	<u>13,647</u>	<u>19,619</u>

35 其他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563	8,759	7,508
應計賬項	3,463	3,247	3,859
票據承兌及背書	6,326	6,956	5,715
退休福利負債	1,380	1,768	1,615
其他	3,155	3,721	2,607
	<u>22,887</u>	<u>24,451</u>	<u>21,304</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6 後償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7.75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¹⁾	-	6,007	-
4.5億美元	於2021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²⁾	3,488	3,488	3,490
3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³⁾	2,326	2,325	2,327
		<u>5,814</u>	<u>11,820</u>	<u>5,817</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5,814</u>	<u>11,820</u>	<u>5,817</u>

⁽¹⁾ 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面值7.75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²⁾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5%，每季派息。

⁽³⁾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於上述期內集團並無拖欠債務證券之本金、利息或其他違規行為。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7 股東資金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99,982	83,215	83,667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379	15,200	15,6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	3	(1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77	136	261
- 股票證券	2,292	(2,596)	16,751
其他儲備	1,798	1,782	1,802
總儲備	127,713	97,740	125,138
	137,371	107,398	134,796
擬派股息	2,103	2,103	4,397
股東資金	139,474	109,501	139,19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9.4%	15.9%	11.2%

* 半年結算期間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按照此要求，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3.82億元為監管儲備（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60.63億元及港幣62.29億元）。

38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 可贖回之浮息 永久資本工具 ⁽¹⁾	6,981	-	6,981

⁽¹⁾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於2014年，本行發行了新的資本工具，並包括於集團的資本基礎，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額外一級資本。發行所得資金將用作支持本行的未來業務拓展，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亦會用作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此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帳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39 現金流量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營業溢利	10,785	9,496
淨利息收入	(10,441)	(9,671)
股息收入	(125)	(5)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94	337
折舊	462	4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	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5	20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1)	-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345)	(28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511)	(807)
收回利息	12,727	12,439
已繳利息	(2,841)	(3,08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9,385	8,901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6,986)	(18,983)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5,824	5,0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2,198)	6,54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832	929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608)	(2,309)
客戶貸款之變動	(18,227)	(46,46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04)	(4,3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517	-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50,974	35,0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3,032	1,837
同業存款之變動	4,953	(49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4,956	3,59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4,664)	1,303
其他負債之變動	3,739	4,485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616)	(1,774)
來自/(用於)營業活動之現金	38,809	(6,688)
已繳稅款	(22)	(145)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787	(6,833)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40,317	7,721
同業結存	30,079	7,828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177	6,91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9,578	69,933
庫券	28,311	18,592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563)	(8,759)
	166,899	102,227

包括在2015年6月30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364.66億元 (2014年6月30日：港幣214.7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0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為港幣63.26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69.56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57.15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552	11,905	4,54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108	2,097	2,47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3,541	16,063	13,355
遠期資產購置	-	34	8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03,965	256,666	280,00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6,391	4,283	4,28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24,275	23,000	26,029
合約金額	355,832	314,048	330,770
風險加權金額	32,568	32,290	31,464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5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25,622	3,535	1,168
- 外匯掉期	54,650	1,319	383
- 購入外匯期權	117,196	4,282	4,336
	697,468	9,136	5,887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42,035	1,380	430
- 其他利率合約	318	-	-
	242,353	1,380	430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4,439	268	37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6,604	587	323
	11,043	855	360

於2015年6月30日，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港幣24.04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20.03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3.9億元)後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29.71億元(2014年6月30日：港幣38.52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44.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0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14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7,644	3,589	1,207
- 外匯掉期	15,161	597	117
- 購入外匯期權	131,254	7,112	6,688
	<u>694,059</u>	<u>11,298</u>	<u>8,01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015	1,370	447
- 其他利率合約	981	-	-
	<u>230,996</u>	<u>1,370</u>	<u>447</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1,933	126	23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3,447	260	185
- 其他	149	13	4
	<u>5,529</u>	<u>399</u>	<u>212</u>
2014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036	4,353	1,525
- 外匯掉期	32,426	1,164	242
- 購入外匯期權	99,709	5,541	5,231
	<u>688,171</u>	<u>11,058</u>	<u>6,998</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28,436	1,280	405
- 其他利率合約	2,130	1	-
	<u>230,566</u>	<u>1,281</u>	<u>405</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2,223	139	23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5,438	484	371
	<u>7,661</u>	<u>623</u>	<u>394</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1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本銀行發行港幣69.81億元之永久資本工具予直屬控股公司，呈列於「其他股權工具」下。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利息收入	35	36	1	1	74	97
利息支出	(144)	(160)	-	-	(2)	(2)
其他營業收入	39	61	(3)	-	-	-
營業支出	(371)	(339)	(386)	(293)	(23)	(19)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593	24,353	1,447	5,218	4,507	4,39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603	408	45	35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04	1,296	-	-	-	-
客戶貸款	400	300	-	-	233	233
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32	27	14	-	7	7
	<u>30,532</u>	<u>26,384</u>	<u>1,506</u>	<u>5,253</u>	<u>4,747</u>	<u>4,638</u>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464	1,440	-	-	221	166
同業存款	6,470	3,789	20	22	251	250
衍生金融工具	678	617	804	1,607	-	-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492	6,493	-	-	-	-
後償負債	5,814	5,817	-	-	-	-
其他負債	372	296	134	83	-	-
	<u>21,290</u>	<u>18,452</u>	<u>958</u>	<u>1,712</u>	<u>472</u>	<u>416</u>

(b)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薪津及實物收益	20	19
獲發或應收與表現掛鈎的報酬	2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15	14
	<u>37</u>	<u>35</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5年6月30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6,316	8,456	-	44,772	-	44,77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85	1,764	669	8,218	-	8,218
衍生金融工具	632	4,703	21	5,356	648	6,004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63,166	87,115	1,326	251,607	-	251,607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704	41,789	50	77,543	-	77,54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027	-	4,027	-	4,027
衍生金融工具	109	4,284	2	4,395	1,482	5,877
2014年6月30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1,154	5,059	-	26,213	-	26,2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080	1,648	603	10,331	-	10,331
衍生金融工具	410	5,413	18	5,841	455	6,29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39,795	86,444	836	227,075	-	227,075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839	51,758	116	65,713	-	65,7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93	-	493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62	3,592	5	3,659	2,166	5,825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094	7,729	-	41,823	-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817	1,594	701	11,112	-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492	6,455	32	6,979	442	7,421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61,459	87,103	1,234	249,796	-	249,79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7,791	44,707	89	72,587	-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489	-	3,489	-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117	4,121	1	4,239	2,223	6,462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期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撥。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發行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且為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的公平價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估值方法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市場可提供的數據，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計算預期現金流後，使用折現曲線折現作現值。在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前，預期現金流或如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方般可預期，也可能如利率掉期合約的浮息方般不確定而需予以預測。有關預測需應用市場遠期利率曲線。期權估值模型亦會考慮未來不同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多於一個市場因素影響，這種情況下則需考慮市場因素的相互影響。有關模型需要輸入的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系數、提前還款及違約率。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大部分或超過工具賬面值5%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均用於金融工具的等級釐定。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類別列示如下：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其背後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用途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鉤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鉤），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外匯波幅、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關性系數等不可觀察參數而歸類為第三等級。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戩」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系數。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多與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集團定期審議的公平價值調整類別列示如下：

風險相關調整：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按買入或賣出價計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債務估值調整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資金公允值調整

資金公允值調整採用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預期日後資金風險的日後市場資金息差計算。除全部為非抵押的衍生工具外，其包括抵押衍生工具的非抵押部分。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方法（如適用）計算。預期日後資金風險會因為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各自單獨計算。

模型相關調整：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5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1,326	-	669	-	-	-	-
結構票據	-	-	-	-	50	-	-
衍生工具	-	-	-	21	-	-	2
	<u>1,326</u>	<u>-</u>	<u>669</u>	<u>21</u>	<u>50</u>	<u>-</u>	<u>2</u>
2014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836	-	603	-	-	-	-
結構票據	-	-	-	-	116	-	-
衍生工具	-	-	-	18	-	-	5
	<u>836</u>	<u>-</u>	<u>603</u>	<u>18</u>	<u>116</u>	<u>-</u>	<u>5</u>
2014年12月31日							
私募股本	1,234	-	701	-	-	-	-
結構票據	-	-	-	-	89	-	-
衍生工具	-	-	-	32	-	-	1
	<u>1,234</u>	<u>-</u>	<u>701</u>	<u>32</u>	<u>89</u>	<u>-</u>	<u>1</u>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結餘	1,234	-	701	32	89	-	1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9	(1)	-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34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80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51	-	-
銷售	-	-	(11)	-	-	-	-
結算	-	-	(106)	-	(71)	-	-
轉出	-	-	(29)	(20)	(18)	-	-
撥入	-	-	-	-	-	-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u>1,326</u>	<u>-</u>	<u>669</u>	<u>21</u>	<u>50</u>	<u>-</u>	<u>2</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1	1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33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4年1月1日結餘	984	-	500	3	10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5	-	-	5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67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8)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34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115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108)	-	(87)	-	-
轉出	-	-	-	-	(20)	-	-
撥入	-	-	10	-	-	-	-
2014年6月30日結餘	<u>836</u>	<u>-</u>	<u>603</u>	<u>18</u>	<u>116</u>	<u>-</u>	<u>5</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8	-	-	(5)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67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4年7月1日結餘	836	-	603	18	116	-	5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22	-	-	(3)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43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98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30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26)	-	-
銷售	-	-	(2)	-	-	-	-
結算	-	-	(149)	-	-	-	-
轉出	-	-	-	(9)	(1)	-	(1)
撥入	-	-	76	1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1,234</u>	<u>-</u>	<u>701</u>	<u>32</u>	<u>89</u>	<u>-</u>	<u>1</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20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	48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期內由於私募股本投資組合的調整，部份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撥出第三等級。而部份衍生工具被撥出第三等級，是由於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至於部份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則反映股價與股市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5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67	(67)	134	(13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67</u>	<u>(67)</u>	<u>134</u>	<u>(134)</u>
2014年6月30日				
私募股本	60	(60)	75	(75)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60</u>	<u>(60)</u>	<u>75</u>	<u>(75)</u>
2014年12月31日				
私募股本	70	(70)	127	(127)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u>70</u>	<u>(70)</u>	<u>127</u>	<u>(127)</u>

有利及不利變動乃以敏感度分析為基準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的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平價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可觀察替代法及過往數據的可獲提供情況及可靠性。當可獲提供數據經不起統計數據分析的驗證，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程度，但維持95%的可信程度。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盈利倍數	24 - 34	
			(2014年6月30日: 21 - 27)	
			(2014年12月31日: 22 - 37)	
		市賬率倍數	1.07 - 2.26	
			(2014年6月30日: 0.66 - 0.97)	
			(2014年12月31日: 1.11 - 1.59)	
		流通性折讓	10% - 30%	
			(2014年6月30日: 10% - 30%)	
			(2014年12月31日: 10% - 30%)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17.00% - 49.00%	
			(2014年6月30日: 16.90% - 34.74%)	
			(2014年12月31日: 17.77% - 36.97%)	
		外匯波幅	1.95% - 12.41%	
			(2014年6月30日: 2.49% - 6.30%)	
			(2014年12月31日: 3.61% - 10.49%)	
	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準利率曲線	3.00% - 3.96%	
			(2014年6月30日: 不適用)	
			(2014年12月31日: 1.33% - 5.37%)	
負債				
結構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8.47% - 17.33%	
			(2014年6月30日: 4.44% - 9.69%)	
			(2014年12月31日: 8.95% - 15.56%)	
		股價與股市之相關性	0.282 - 0.282	
			(2014年6月30日: 0.686 - 0.686)	
			(2014年12月31日: 0.585-0.710)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7.82% - 12.41%	
			(2014年6月30日: 2.49% - 9.52%)	
				(2014年12月31日: 6.25% - 10.49%)
	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準利率曲線	3.00% - 3.96%	
			(2014年6月30日: 不適用)	
			(2014年12月31日: 不適用)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私募股本

集團的私募股本包括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並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其資產淨值計量。資產淨值越高，基金的公平價值亦隨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於有關分析屬預定性質，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實際。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其市盈率，並加上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以反映股票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若參考股票的估值倍數上升，將對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有利變動；同時，流通性折讓越高，將對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集團的期權長倉（即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

上表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 -1 與 +1 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 -1 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上表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未必相互獨立。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傾向採取的對應方式。此外，不斷轉變的市場變數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涉及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2,767	152,831	142,975	143,008	145,731	145,798
客戶貸款	673,022	670,626	632,947	629,536	658,431	655,640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76,591	79,210	70,228	71,753	68,236	70,829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47,495	947,501	860,092	860,239	896,521	896,578
同業存款	13,964	13,964	11,335	11,335	9,095	9,09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7,738	7,801	9,904	10,008	12,402	12,484
後償負債	5,814	6,864	11,820	13,687	5,817	6,939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的交易數據。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包括年份、辦理時期、估計日後利率、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貸款估值比率、抵押品質量、違責或然率，以及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估值方法會定期調整，並且利用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或基於任何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來測試其有效性。

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貸款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定價的公平價值影響。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尚餘合約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3 法定賬項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

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2014年度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包括法定賬項，可向本行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10樓，或於恒生銀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 下載。

44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2015年2月10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3.36元（約每股港幣16.58元）之價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權，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5%（代表952,616,838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7%。本交易已於2015年2月13日完成。

於2015年5月12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另一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7.68元（約每股港幣22.08元），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4.99%（代表950,700,000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5.96%。本交易連同上述於2月份之先前交易，將為本行籌得最多約人民幣300億元（約港幣370億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

於上述兩項交易出售股份所得之淨收益為港幣110億元，相當於有關股份的作價與有關股份於本行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本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於完成該兩項交易後，本集團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0.88%。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2015年之收益表確認，將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5年上半年與2014年上半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如報告內列示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轉變 *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轉變 *
股東應得溢利	20,048	8,468	+137%	9,412	8,468	+11%
除稅前溢利	21,720	9,877	+120%	11,084	9,877	+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9.4	15.9	+13.5pp	15.6	16.6	-1.0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3.1	1.5	+1.6pp	1.5	1.5	-
每股盈利 (港幣元位)	10.49	4.43	137%	4.92	4.43	+11%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5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5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11.03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1.84億元。港幣1.78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期內並無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4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2 至 94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 年 8 月 3 日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列於第96頁至98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42頁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已於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

1 編製基礎

-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
-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2 特別提述部分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3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期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期內撇除 貸款
2015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	174,634	134	192	(10)	(3)	4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5,333	1,748	2,206	(1,193)	(589)	460	54
商用物業	85,971	39	66	-	(3)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30,301	1	189	(1)	(18)	3	-
2014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	164,511	31	96	(7)	-	3	6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3,927	711	865	(696)	(526)	213	63
商用物業	81,452	23	53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14,577	1	1	(1)	(14)	1	1
2014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	165,481	60	193	(11)	-	11	7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8,231	883	1,583	(963)	(599)	848	263
商用物業	87,882	27	44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26,112	-	19	-	(16)	5	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內地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2015年6月30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7,942	7,418	65,36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5,764	4,986	30,75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4,580	20,176	74,75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991	756	4,74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530	690	4,220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42,672	1,658	44,33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8,914	10	8,924
	<u>197,393</u>	<u>35,694</u>	<u>233,087</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232,737</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口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16.01%</u>		

2014年6月30日*

內地機構	62,680	7,973	70,653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35,707	3,662	39,369
其他被銀行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15	-	115
	<u>98,502</u>	<u>11,635</u>	<u>110,137</u>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83,865	9,726	93,591
	<u>182,367</u>	<u>21,361</u>	<u>203,728</u>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分類及風險額範圍於2014年內有所改變，因此不能與2014年6月30日相對的數字作出直接比較。

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4,581	10,465	75,04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7,493	4,751	32,244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4,404	18,934	73,338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744	1,055	5,799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762	949	4,711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43,123	3,113	46,23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8,271	10	8,281
	<u>206,378</u>	<u>39,277</u>	<u>245,655</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183,020</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口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u>17.45%</u>		

[#] 根據現時的披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2014年12月31日相對的數字乃重新列示。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續)

5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以下是集團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及其他	合計
2015年6月30日					
亞太區					
- 香港	20,097	1,289	5,049	85,124	111,559
- 中國	60,936	12,593	6,271	43,528	123,328
- 其他	70,341	23,411	3,853	23,375	120,980
	<u>151,374</u>	<u>37,293</u>	<u>15,173</u>	<u>152,027</u>	<u>355,867</u>
美洲	<u>11,287</u>	<u>17,775</u>	<u>9,017</u>	<u>27,319</u>	<u>65,398</u>
歐洲	<u>26,423</u>	<u>18,396</u>	<u>4,232</u>	<u>15,221</u>	<u>64,272</u>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2014年6月30日 *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0,920	-	62,585	143,505	
- 日本	16,467	-	18,147	34,614	
- 其他	38,702	2,884	20,953	62,539	
	<u>136,089</u>	<u>2,884</u>	<u>101,685</u>	<u>240,658</u>	
美洲	<u>5,361</u>	<u>1,737</u>	<u>25,117</u>	<u>40,243</u>	
歐洲	<u>20,275</u>	<u>8,093</u>	<u>11,875</u>	<u>40,243</u>	
2014年12月31日 *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7,611	-	67,491	155,102	
- 日本	14,765	-	20,638	35,403	
- 其他	42,814	2,713	24,443	69,970	
	<u>145,190</u>	<u>2,713</u>	<u>112,572</u>	<u>260,475</u>	
美洲	<u>8,387</u>	<u>1,621</u>	<u>25,429</u>	<u>35,437</u>	
歐洲	<u>20,887</u>	<u>8,736</u>	<u>20,027</u>	<u>49,650</u>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分類於2015年內有所改變，因此不能與2014年內相對的數字作出直接比較。

其他資料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不比載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規定標準寬鬆。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行 2014 年年報發出之日起至本行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 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李慧敏女士 JP

新委任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¹⁾ 薪酬委員會成員

退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退任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及第三副會長

陳力生先生

退任

-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S

退任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¹⁾ 非執行董事

馮孝忠先生 JP

新委任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退任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利蘊蓮女士

新委任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¹⁾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瑞霞女士

新委任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¹⁾集團財務總監
- 香港復康會名譽副會長

退任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董事
- 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及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主席
- 香港復康會名譽司庫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新委任

- 香港教育學院董事局成員

退任

- 香港教育學院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司庫

羅康瑞博士 GBS, JP

新委任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

退任

- 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王冬勝先生 JP

新委任

- 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伍偉國先生

新委任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¹⁾ 非執行董事

註：

(1)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2) 本行董事之最新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除上述外，本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百分率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50 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307,130	1,562	-	132,575 ⁽³⁾	441,267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77,582	-	-	25,324 ⁽³⁾	102,906	0.00	
馮孝忠先生	111,502	-	-	28,712 ⁽³⁾	140,214	0.00	
李瑞霞女士	172,553	2,688	-	66,439 ⁽³⁾	241,680	0.00	
李家祥博士	-	48,762	-	-	48,762	0.00	
伍成業先生	355,983	-	-	37,581 ⁽³⁾	393,564	0.00	
王冬勝先生	344,747	20,653	-	2,146,299 ⁽³⁾	2,511,699	0.01	
候補行政總裁：							
何慶年先生	113,234	52,655	-	9,277 ⁽³⁾	175,166	0.00	
林燕勝先生	56,821	-	-	12,206 ⁽³⁾	69,027	0.00	
梁永樂先生	11,357	-	-	10,933 ⁽³⁾	22,290	0.00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百分率
--	--	-------------	-----------------------	------	----	--------------------------------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31,000 ⁽²⁾	-	75,075 ⁽²⁾	206,075	0.14
-------	---	------------------------	---	-----------------------	---------	------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 股有限公 司發出及 年息 8 厘 之系列二 永久後償 資本證券	李慧敏 女士	-	3,275,000 美元 ⁽²⁾	-	1,876,875 美元 ⁽²⁾	5,151,875 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 1,000 股本行股份及 4,371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 1,876,875 美元及年息 8 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李女士之配偶亦持有總面值 3,275,000 美元及年息 8 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分別交換為 75,075 股及 131,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

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3)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u>董事：</u>				
李慧敏女士	100,301	82,215	53,522	132,575 ⁽¹⁾
陳力生先生	24,353	29,108	28,954	25,324 ⁽¹⁾
馮孝忠先生	33,311	28,673	34,286	28,712 ⁽¹⁾
李瑞霞女士	71,373	48,054	55,176	66,439 ⁽¹⁾
伍成業先生	49,558	33,470	46,870	37,581 ⁽¹⁾
王冬勝先生	1,091,027	193,798	132,044	1,181,341 ⁽¹⁾
<u>候補行政總裁：</u>				
何慶年先生	6,450	5,489	2,935	9,277 ⁽¹⁾
林燕勝先生	10,189	17,153	15,527	12,206 ⁽¹⁾
梁永樂先生	6,760	6,849	2,988	10,933 ⁽¹⁾

註：

-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 為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為 HSBC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 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 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 1,188,057,371 股普通股 (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5 年上半年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行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之資料與 2014 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秉持及強化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此外，本行已設立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有關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之事宜。成立風險委員會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該守則條文將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港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將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派發予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除息。

2015 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2015 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5 年 10 月 5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派發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派發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董事會及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錢果豐

執行董事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孝忠

陳力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霞

羅康瑞

伍成業

王冬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鄭家純

蔣麗苑

胡祖六

利蘊蓮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轄下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李慧敏 (主席)

馮孝忠

陳力生

何慶年

林燕勝

梁永樂

林周露兒

陳淑佩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 (主席)

利蘊蓮

鄧日燊

伍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 (主席)

錢果豐

蔣麗苑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 (主席)

李家祥

胡祖六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 (主席)

李慧敏

陳祖澤

王冬勝

伍偉國

註：

- (1) 本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 (2)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5 年中期報告

2015 年中期報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5 年中期報告，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 2015 年中期報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5 年中期報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5 年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15 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